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裕安二路131号星辉工业区2栋701
电话：0755-27220563

深恒昇专评价字[2025]第G019号

清远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清远市财政局委托，对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中医院。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15,971.97
项目建设内容	（1）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卫生院新院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117.82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一栋8层综合楼及地下室，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17748. 82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面积约4611.95平方米，主要设置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地上8层建筑面积约13136. 8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可提供约300个床位。一栋6层后勤楼，建筑面积约2727平方米；一栋5层医技楼，建筑面积约1490平方米；新建一个垃圾站和一个污水处理站以及完善医疗卫生设施、道路等相关配套工程； （2）清城区中医院升级建设(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在清城区中医院住院楼西南侧新建一栋六层的综合楼，项目占地约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16.49平方米，设置病床数90张，按二级甲等中医院基本要求建设，并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对原门诊楼、门卫室和住院楼、科室按照具有中医特色进行装修改造工程；以及包括供应室装修改造工、CT室改造工程、信息化系统、文化建设、停车场规划改造、医疗设备购置； （3）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266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080.53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可提供约126张床位。主要包括新建一栋9层综合楼及地下室，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20731.16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面积约3995.06平方米，地上9层建筑

	面积约16736.1平方米;新建一栋6层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3159.37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的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190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90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以及完善医疗卫生设施、道路等相关配套工程。 （4）横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820平方米，共建五层，建筑面积约4100平方米，新建1栋急诊医技楼，总建筑面积约4206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81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4米，层数为5层。主要设置发热门诊、医学观察室、康复科、内科诊室、药房、档案室等业务科室;共设置约60张床位，以及完善相关配套医疗设备设施。 （5）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清远医疗中心（清城区肿瘤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对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的1、4、17层和清城区人民医院旧院区的1、5、6、7层等业务用房进行改造，改造后设置门诊、数字化手术室和肿瘤术后康复病区等科室，改造面积约9939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及建设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等。 （6）清远市清城区燕湖新城医疗配套建设项目：对洲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楼、急诊楼、新住院楼等建筑物进行加固改造，总建筑面积约3886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业务用房装修、消防设施设备安装、配电建设、电梯安装、医源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医疗器械设备和病房配套设施购置以及加建建筑面积约为1300平方米的两层的钢结构临时过渡用房等。 （7）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站、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7210平方米，规划建设四幢建筑，1幢地上6层，地下1层的业务综合楼8081.66平方米（含慢性病防治门诊、精神卫生中心），1幢6层

	检验中心大楼4893.87平方米，两幢大楼呈“L”型布置，首层相连。1幢1层配电房建筑面积360平方米，1幢1层的门卫室41.60平方。总建筑面积约13402.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447.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54.66平方米）。另配套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配电房设置三相电及不间断电源、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 （8）清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石角镇卫生院）广清楼配套设施工程：在石角镇卫生院内新建门卫室和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409.28平方米，高度约4.8-5.8米，总建筑面积约587.28平方米；新建地下污水处理池，建筑面积约178平方米，深约5米，完善管网配套设施；对检验科室进行配套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完善装饰、空调、通风、电力、纯水、实验室台柜等配套设施；增设电力高低压设备、弱电机房设备、消防控制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19年7月- 2026年12月
项目获批情况	（1）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卫生院新院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卫生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发改[2021]51号）。 （2）清城区中医院升级建设(改扩建)项目 2017年12月4日，收到清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清城区中医院升级建设(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发改〔2017〕5号）； （3）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7月30日收到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发改〔2021〕94号），同意项目建设。 （4）横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2021年12月14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清远市清城

	区横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发改〔2021〕172号）。 （5）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清远医疗中心（清城区肿瘤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26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清远医疗中心（清城区肿瘤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发改〔2022〕123号）。 （6）清远市清城区燕湖新城医疗配套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26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清远市清城区燕湖新城医疗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发改〔2022〕122号）。 （7）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站、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3月19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病、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发改〔2021〕28号）； 2022年5月23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站、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2〕55号）。 （8）清城区石角镇卫生院广清楼配套设施工程 2023年7月19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清城区石角镇卫生院广清楼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3〕88号）。

二、应付本息情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5,39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18 年 07 月	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 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90.00
2	2020 年 05 月	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10 年	2.8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3	2021 年 08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15 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
4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四期）	15 年	3.5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400.00
5	2022 年 05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 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850.00
6	2022 年 06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0 年	3.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150.00
7	2023 年 01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0 年	2.9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100.00
8	2023 年 05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10 年	2.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300.00
9	2023 年 0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 年	2.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10	2024 年 01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 年	2.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11	2024 年 5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 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12	2024 年 5 月下旬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 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35,390.00

2. 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4.20%，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88%	864.00	3,864.00
已融资	400.00	400.00		3.45%	207.00	607.00
已融资	10,400.00	10,400.00		3.50%	5,460.00	15,860.00
已融资	1,850.00	1,850.00		3.28%	1,152.92	3,002.92
已融资	2,150.00	2,150.00		3.22%	1,315.37	3,465.37
已融资	4,100.00	4,100.00		2.98%	1,221.80	5,321.80
已融资	2,300.00	2,300.00		2.76%	634.80	2,934.80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2.70%	675.00	3,175.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78%	1,251.00	2,751.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65%	2,385.00	5,385.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62%	2,358.00	5,358.00
第一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三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四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五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六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七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八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九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一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二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三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四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五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六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七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八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十九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一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二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三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四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五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六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七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八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二十九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1,470.00
第三十年	35,000.00	35,000.00		4.20%	1,470.00	36,470.00
合计		69,200.00			61,624.89	130,824.89

注：本项目2018年07月已安排2018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1,19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年，还本付息已完成，故本次不将其纳入测算范围内。

3.本次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清远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发展，完善清远市清城

区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医疗收入和停车收入。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医疗收入和停车收入。

（1）医疗收入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卫生院新院建设项目：

1.2019年累计医疗收入2,924.00万元，其中门诊收入2014万元，住院收入910.00万元，门急诊237750人次，出院3806人次，每门诊人次费用是84.70元，每出院人次费用是2390.83元；

2.2020年累计医疗收入2,887.00万元，其中门诊收入1,777.00万元，住院收入1,110.00万元，门急诊202385人次，出院3237人次，每门诊人次费用是87.8元，每出院人次费用是3430.42元。

考虑2023年新院建成投入使用，预测2021-2035年期间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每年分别按5%和9%增长。

清城区中医院升级建设(改扩建)项目:根据《2011年全国卫生事业统计公报》，2011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88.5%（其中公立医院92.0%），医院住院者平均住院日为10.3日。参考清城区中医院目前病床使用率与年均住院、门诊

人次，假设医院建设规划完成后，医院病床使用率达到95%，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10日，日门急诊量与编制床位比为3:1，据此初步测算医院达到240床规模后，年均门急诊人次约为26.28万人次/年。年均住院人次约8322人次/年。粗略估算清城区中医院达到240床规模后，年收入可达到7,200.00万元。

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正常年门诊量按300000人次计算。门诊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医保结算按80元/人次计。则年门诊收入为2,400.00万元；项目运行后暂按住院床位126床，住院诊疗量按0.5万人次/年考虑，项目建成后每年住院医保结算收入按3,000.00元/人均处方估算，则：年住院收入：0.5×3000=1,500.00万元。

（2）停车收入

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运行后规划车位数176个，每天每车位收费5元，按使用率80%计估算，则项目年停车收入：176*5*0.8*365=25.70万元。由上可见，项目年收入约为25.70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医疗收入	停车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0,975.12	20.56	10,995.68
第四年	12,427.81	25.70	12,453.51
第五年	12,677.82	25.70	12,703.52
第六年	12,945.93	25.70	12,971.63
第七年	13,233.54	25.70	13,259.24
第八年	13,542.18	25.70	13,567.88
第九年	13,873.51	25.70	13,899.21
第十年	14,229.32	25.70	14,255.02
第十一年	14,611.55	25.70	14,637.25
第十二年	15,022.29	25.70	15,047.99
第十三年	15,412.87	25.70	15,438.57
第十四年	15,813.60	25.70	15,839.30
第十五年	16,224.76	25.70	16,250.46
第十六年	16,646.60	25.70	16,672.30
第十七年	17,079.41	25.70	17,105.11
第十八年	17,523.48	25.70	17,549.18
第十九年	17,979.09	25.70	18,004.79

第二十年	18,446.54	25.70	18,472.24
第二十一年	18,926.15	25.70	18,951.85
第二十二年	19,418.23	25.70	19,443.93
第二十三年	19,923.10	25.70	19,948.80
第二十四年	20,441.10	25.70	20,466.80
第二十五年	20,972.57	25.70	20,998.27
第二十六年	21,517.86	25.70	21,543.56
第二十七年	22,077.32	25.70	22,103.02
第二十八年	22,651.34	25.70	22,677.04
第二十九年	23,240.27	25.70	23,265.97
第三十年	23,844.52	25.70	23,870.22
合计	481,677.89	714.46	482,392.35

2.成本预测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经费、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和 其他费用。

（1）人员经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卫生院新院建设项目和清城区中医院升级建设(改扩建)项目：按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可提供医疗服务规模计算，可配工作人员约300人，根据往年情况，医院职工人均人员经费按6.00万元人/年为基准测算，预计项目建成后当年工资费用1800.00万元；

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医院规划编制人员200人计算。参照医院历年来的员工经费支出情况，结合的经济发展水平，项目建成后，人员经费支出按6.00万元/人·年估算，项目属于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存在财政补贴约3.00万元/人，医院支出按3万元/人·年估算。则每年医院人员经费支出：200×3=600.00万元。

（2）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卫生院新院建设项目：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支出主要包括药品，医疗材料、医疗一次性损耗用品、易耗品等、药品及耗材支出按照前几年数据，预测首年该类支出为1,258.05万元，以后每年按稳步增长；

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括医疗业务的医疗专用材料费、药品费、诊查费等，按占门诊年2.400.00万元的60%估算。则为2400×60%=1,440.00万元。医疗支出按住院年收入1,500.00万元的60%估算，则每年医疗支出：1500×60%=900.00万元；

（3）其他费用

水费按目前清城区水费价格 2.2 元/m3 估算，项目年用水量 6.31 万 m3，则每年水费支出:6.31 万 m3×2.2 元/m3=13.88 万元;电费按目前电费价格 1 元/KWh 估算，项目年用电 325.6 万 kWh，则每年电费支出：325.6 万 kWh×1=325.6 万元；柴油按目前价格 5.5 元/L 估算，项目年用电 2.2t，则每年柴油费用支出：2.2×1162×5.5=1.4 万元；天燃气按目前价格 3 元/m3 估算，项目年用天燃气 1.86 万 m3，则每年电费支出：1.86 万 m3×3=5.58 万元；年平均燃动费=13.88+325.6+1.4+5.58=346.46 万元。其他修理费、维护费等，预计每年费用为年维护约 117.72 万元，往后每年稳步增长。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920.00	2,878.44	371.34	5,169.78
第四年	2,400.00	3,681.65	477.83	6,559.48
第五年	2,400.00	3,771.30	492.26	6,663.56
第六年	2,400.00	3,867.46	507.52	6,774.98
第七年	2,400.00	3,970.63	523.63	6,894.26
第八年	2,400.00	4,081.39	540.66	7,022.05
第九年	2,400.00	4,200.30	558.63	7,158.93
第十年	2,400.00	4,328.03	577.60	7,305.63
第十一年	2,400.00	4,465.28	597.62	7,462.90
第十二年	2,400.00	4,612.79	618.75	7,631.54
第十三年	2,400.00	4,760.40	638.55	7,798.95
第十四年	2,400.00	4,912.73	658.98	7,971.71
第十五年	2,400.00	5,069.94	680.07	8,150.01
第十六年	2,400.00	5,232.18	701.83	8,334.01
第十七年	2,400.00	5,399.61	724.29	8,523.90
第十八年	2,400.00	5,572.39	747.47	8,719.86
第十九年	2,400.00	5,750.71	771.39	8,922.10
第二十年	2,400.00	5,934.73	796.07	9,130.80
第二十一年	2,400.00	6,124.65	821.55	9,346.20
第二十二年	2,400.00	6,320.63	847.84	9,568.47
第二十三年	2,400.00	6,522.89	874.97	9,797.86
第二十四年	2,400.00	6,731.62	902.97	10,034.59
第二十五年	2,400.00	6,947.03	931.86	10,278.90

第二十六年	2,400.00	7,169.34	961.68	10,531.02
第二十七年	2,400.00	7,398.76	992.46	10,791.22
第二十八年	2,400.00	7,635.52	1,024.22	11,059.74
第二十九年	2,400.00	7,879.86	1,056.99	11,336.85
第三十年	2,400.00	8,132.01	1,090.82	11,622.83
合计	66,720.00	153,352.27	20,489.85	240,562.13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41,830.2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0,995.68	5,169.78	5,825.90
第四年	12,453.51	6,559.48	5,894.03
第五年	12,703.52	6,663.56	6,039.96
第六年	12,971.63	6,774.98	6,196.65
第七年	13,259.24	6,894.26	6,364.98
第八年	13,567.88	7,022.05	6,545.83
第九年	13,899.21	7,158.93	6,740.28
第十年	14,255.02	7,305.63	6,949.39
第十一年	14,637.25	7,462.90	7,174.35
第十二年	15,047.99	7,631.54	7,416.45
第十三年	15,438.57	7,798.95	7,639.62
第十四年	15,839.30	7,971.71	7,867.59
第十五年	16,250.46	8,150.01	8,100.45
第十六年	16,672.30	8,334.01	8,338.29
第十七年	17,105.11	8,523.90	8,581.21
第十八年	17,549.18	8,719.86	8,829.32
第十九年	18,004.79	8,922.10	9,082.69
第二十年	18,472.24	9,130.80	9,341.44
第二十一年	18,951.85	9,346.20	9,605.65
第二十二年	19,443.93	9,568.47	9,875.46
第二十三年	19,948.80	9,797.86	10,150.94
第二十四年	20,466.80	10,034.59	10,432.21
第二十五年	20,998.27	10,278.90	10,719.37

第二十六年	21,543.56	10,531.02	11,012.54
第二十七年	22,103.02	10,791.22	11,311.81
第二十八年	22,677.04	11,059.74	11,617.30
第二十九年	23,265.97	11,336.85	11,929.12
第三十年	23,870.22	11,622.83	12,247.39
合计	482,392.35	240,562.13	241,830.22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470.00	0.00	-1,470.00	-1,470.00
第二年	0.00	1,470.00	0.00	-1,470.00	-2,940.00
第三年	10,995.68	1,470.00	5,169.78	4,355.90	1,415.90
第四年	12,453.51	1,470.00	6,559.48	4,424.03	5,839.93
第五年	12,703.52	1,470.00	6,663.56	4,569.96	10,409.89
第六年	12,971.63	1,470.00	6,774.98	4,726.65	15,136.54
第七年	13,259.24	1,470.00	6,894.26	4,894.98	20,031.52
第八年	13,567.88	1,470.00	7,022.05	5,075.83	25,107.35
第九年	13,899.21	1,470.00	7,158.93	5,270.28	30,377.63
第十年	14,255.02	1,470.00	7,305.63	5,479.39	35,857.02
第十一年	14,637.25	1,470.00	7,462.90	5,704.35	41,561.37
第十二年	15,047.99	1,470.00	7,631.54	5,946.45	47,507.82
第十三年	15,438.57	1,470.00	7,798.95	6,169.62	53,677.44
第十四年	15,839.30	1,470.00	7,971.71	6,397.59	60,075.03
第十五年	16,250.46	1,470.00	8,150.01	6,630.45	66,705.48
第十六年	16,672.30	1,470.00	8,334.01	6,868.29	73,573.77
第十七年	17,105.11	1,470.00	8,523.90	7,111.21	80,684.98
第十八年	17,549.18	1,470.00	8,719.86	7,359.32	88,044.30
第十九年	18,004.79	1,470.00	8,922.10	7,612.69	95,656.99
第二十年	18,472.24	1,470.00	9,130.80	7,871.44	103,528.43
第二十一年	18,951.85	1,470.00	9,346.20	8,135.65	111,664.08
第二十二年	19,443.93	1,470.00	9,568.47	8,405.46	120,069.54
第二十三年	19,948.80	1,470.00	9,797.86	8,680.94	128,750.48
第二十四年	20,466.80	1,470.00	10,034.59	8,962.21	137,712.69
第二十五年	20,998.27	1,470.00	10,278.89	9,249.38	146,962.07

第二十六年	21,543.56	1,470.00	10,531.02	9,542.54	156,504.61
第二十七年	22,103.02	1,470.00	10,791.22	9,841.80	166,346.41
第二十八年	22,677.04	1,470.00	11,059.74	10,147.30	176,493.71
第二十九年	23,265.97	1,470.00	11,336.85	10,459.12	186,952.83
第三十年	23,870.22	46,299.00	11,622.83	-34,051.61	152,901.22
合计	482,392.34	88,929.00	240,562.12	152,901.22	152,901.22

（四）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200.00	17,524.89	51,724.89		
第一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二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三年		1,470.00	1,470.00	5,825.90	
第四年		1,470.00	1,470.00	5,894.03	
第五年		1,470.00	1,470.00	6,039.96	
第六年		1,470.00	1,470.00	6,196.65	
第七年		1,470.00	1,470.00	6,364.98	
第八年		1,470.00	1,470.00	6,545.83	
第九年		1,470.00	1,470.00	6,740.28	
第十年		1,470.00	1,470.00	6,949.39	
第十一年		1,470.00	1,470.00	7,174.35	
第十二年		1,470.00	1,470.00	7,416.45	
第十三年		1,470.00	1,470.00	7,639.62	
第十四年		1,470.00	1,470.00	7,867.59	
第十五年		1,470.00	1,470.00	8,100.45	
第十六年		1,470.00	1,470.00	8,338.29	
第十七年		1,470.00	1,470.00	8,581.21	
第十八年		1,470.00	1,470.00	8,829.32	
第十九年		1,470.00	1,470.00	9,082.69	
第二十年		1,470.00	1,470.00	9,341.44	
第二十一年		1,470.00	1,470.00	9,605.65	
第二十二年		1,470.00	1,470.00	9,875.46	
第二十三年		1,470.00	1,470.00	10,150.94	
第二十四年		1,470.00	1,470.00	10,432.21	

第二十五年		1,470.00	1,470.00	10,719.38	
第二十六年		1,470.00	1,470.00	11,012.54	
第二十七年		1,470.00	1,470.00	11,311.80	
第二十八年		1,470.00	1,470.00	11,617.30	
第二十九年		1,470.00	1,470.00	11,929.12	
第三十年	35,000.00	1,470.00	36,470.00	12,247.39	
合计	69,200.00	61,624.89	130,824.89	241,830.22	
本息覆盖倍数	1.85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200.00	17,524.89	51,724.89		
第一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二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三年		1,470.00	1,470.00	5,243.31	
第四年		1,470.00	1,470.00	5,304.63	
第五年		1,470.00	1,470.00	5,435.96	
第六年		1,470.00	1,470.00	5,576.99	
第七年		1,470.00	1,470.00	5,728.48	
第八年		1,470.00	1,470.00	5,891.25	
第九年		1,470.00	1,470.00	6,066.25	
第十年		1,470.00	1,470.00	6,254.45	
第十一年		1,470.00	1,470.00	6,456.92	
第十二年		1,470.00	1,470.00	6,674.81	
第十三年		1,470.00	1,470.00	6,875.66	
第十四年		1,470.00	1,470.00	7,080.83	
第十五年		1,470.00	1,470.00	7,290.41	
第十六年		1,470.00	1,470.00	7,504.46	
第十七年		1,470.00	1,470.00	7,723.09	
第十八年		1,470.00	1,470.00	7,946.39	
第十九年		1,470.00	1,470.00	8,174.42	
第二十年		1,470.00	1,470.00	8,407.30	
第二十一年		1,470.00	1,470.00	8,645.09	
第二十二年		1,470.00	1,470.00	8,887.91	

第二十三年		1,470.00	1,470.00	9,135.85	
第二十四年		1,470.00	1,470.00	9,388.99	
第二十五年		1,470.00	1,470.00	9,647.44	
第二十六年		1,470.00	1,470.00	9,911.29	
第二十七年		1,470.00	1,470.00	10,180.62	
第二十八年		1,470.00	1,470.00	10,455.57	
第二十九年		1,470.00	1,470.00	10,736.21	
第三十年	35,000.00	1,470.00	36,470.00	11,022.65	
合计	69,200.00	61,624.89	130,824.89	217,647.20	
本息覆盖倍数	1.6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200.00	17,524.89	51,724.89		
第一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二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三年		1,470.00	1,470.00	4,660.72	
第四年		1,470.00	1,470.00	4,715.22	
第五年		1,470.00	1,470.00	4,831.97	
第六年		1,470.00	1,470.00	4,957.32	
第七年		1,470.00	1,470.00	5,091.98	
第八年		1,470.00	1,470.00	5,236.66	
第九年		1,470.00	1,470.00	5,392.22	
第十年		1,470.00	1,470.00	5,559.51	
第十一年		1,470.00	1,470.00	5,739.48	
第十二年		1,470.00	1,470.00	5,933.16	
第十三年		1,470.00	1,470.00	6,111.70	
第十四年		1,470.00	1,470.00	6,294.07	
第十五年		1,470.00	1,470.00	6,480.36	
第十六年		1,470.00	1,470.00	6,670.63	
第十七年		1,470.00	1,470.00	6,864.97	
第十八年		1,470.00	1,470.00	7,063.46	
第十九年		1,470.00	1,470.00	7,266.15	
第二十年		1,470.00	1,470.00	7,473.15	
第二十一年		1,470.00	1,470.00	7,684.52	
第二十二年		1,470.00	1,470.00	7,900.37	
第二十三年		1,470.00	1,470.00	8,120.75	
第二十四年		1,470.00	1,470.00	8,345.77	
第二十五年		1,470.00	1,470.00	8,575.50	
第二十六年		1,470.00	1,470.00	8,810.03	
第二十七年		1,470.00	1,470.00	9,049.44	

第二十八年		1,470.00	1,470.00	9,293.84	
第二十九年		1,470.00	1,470.00	9,543.30	
第三十年	35,000.00	1,470.00	36,470.00	9,797.91	
合计	69,200.00	61,624.89	130,824.89	193,464.18	
本息覆盖倍数	1.48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66；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48。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

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5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建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13日

证书序号：00212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UGR6Q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均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